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审判二区文化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211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常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审判二区文化建设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服务中心（钟楼区丁香苑10幢）；

3. 服务范围：

（1）设计面积约720平方米（详见设计图纸）。主要包括2楼接待大厅背景墙区域，3楼凝心驿站、儿童观护室、电梯口等待区、家庭调解室、审判法庭文化氛围建设，4楼党建办公室文化氛围建设，3楼-4楼楼层导视、地面导视、电梯口、走廊等文化氛围建设。所有消防楼梯间保留现状，不做处理。

（2）本项目为设计、厂家定制、现场安装一体化的文化



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设计前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空间布局设计、产品展示设计、流线组织、总体风格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及深化设计图）、厂家定制（包括但不限于家具定制、标识标牌定制、局部装饰装潢、绿植采购、水电灯具等）、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固定总价：¥692588.78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元人民币）。

其中，设计费 68100 元；其它费用 624488.78 元。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45 天（含设计时间）。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履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审判二区。

3. 履行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2091）；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如设计图、施工图、项目进度表）；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小写）¥ 346294.3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玖分。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小写）¥ 554071.0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壹元零贰分。

（3）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定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小写）¥ 671811.1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4）剩余 **3%**的质保金，（小写）¥ 20777.66 元，（大写）贰万零柒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版。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卢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907019

乙方：常州常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号
15幢乙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童宏高

委托代理人：唐瑛

电话：13915891183 180150679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长安支行

账号：10601501040008252

见证方：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章)



经办人：王逸菲

电话：0519-81580152/81580191